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航飛行員協會

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贊助會員、準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二、年 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0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12,000 元。 準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一)以半年做區隔，6 月以前繳全年會費， 6 月以後繳半年會費。 (二)應在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函告會員，於 每年元月底前繳納。</p> <p>三、會員捐助。</p> <p>四、委託收益。</p> <p>五、基金及孳息。</p> <p>六、廣告收入。</p> <p>七、其它收入。</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贊助會員、準會員：新台幣 1,000 元。</p> <p>二、年 費： 台灣境內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0 元。 台灣境外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0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12,000 元。 準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一)以半年做區隔，6 月以前繳全年會費， 6 月以後繳半年會費。 (二)應在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函告會員，於 每年元月底前繳納。</p> <p>三、會員捐助。</p> <p>四、委託收益。</p> <p>五、基金及孳息。</p> <p>六、廣告收入。</p> <p>七、其它收入。</p>	<p>第二項：</p> <p>(1)原「台灣境內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0 元。」修改為「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0 元。」。</p> <p>(2)刪除「台灣境外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0 元。」。</p> <p>※於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章程

(AIRLINE PILOTS ASSOCIATION R.O.C)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製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卅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發揚民航飛行員敬業樂群之精神、研究航空學術、確保飛行安全，並積極推行國際民航交流，促進民航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省○○市民航飛行員協會」或「○○省(市)縣(市)民航飛行員協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級分支機構的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結會員並配合政府，推展民航事業發展。
二、執行有關國際民航交流及飛行技術、飛行安全資訊交換及研討等事項。
三、關於民航法規制定修改及廢止等建議事項。
四、關於學術之著作及刊物發行事項。
五、關於航空公司及會員共同權益之維護與協助會員有關飛安事件獎勵及申訴事項。
六、推展民航飛行人員之教育及會員康樂福利之舉辦等事項。
七、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交通部。其目的事業應受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現任或曾任民用航空駕駛員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力)。
三、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審定後聘任之。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宗旨之團體或個人，經理事會審定後聘任之。

	五、準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社會人士。
第七條	六、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 權。但「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團體會員」、「準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按期繳會費者，經兩次催繳仍不 繳納者，自該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未按期繳會費者，經兩次催繳仍不繳納 者，即喪失會員資格，並提下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 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人數比例選出 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為五十 人，任期四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 九、本項第八款之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理事由非現職之會員擔任者，其總人數不得超過總數之三分之一；監事由非現職之 會員擔任者，其總人數不得超過總數之三分之一。非現職之會員參選理、監事，當 選超過額定人數時，以票數高低取至額定人數為當選人。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高低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 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非現職之會員不具候補資格。 本屆理事會得提名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選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方式產生。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 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六、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皆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秘書各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立中華民國航飛行員協會會員失能互助會，另設置兩岸事務暨飛行員服務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飛安事務委員會、法制事務委員會，得設總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員、工作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

-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贊助會員、準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 二、年 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0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12,000 元。
準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一)以半年做區隔，6 月以前繳全年會費，6 月以後繳半年會費。
(二)應在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函告會員，於每年元月底前繳納。
 - 三、會員捐助。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孳息。
 - 六、廣告收入。
 - 七、其它收入。
-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表、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不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

- 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二條 代本會募集廣告收益之團體或個人，得收取募得之款項部分作為酬金，收取比例由當事人與本會代表以書面議定，但不得超過總額之 1/2。
-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